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43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3 人（訴願人及其參女、肆女）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近 1 年度（105 年度）財稅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審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、參女、肆女、前配偶（即訴願人長女、次女、參女及肆女之父）等 6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1,385 元，超過本市 107 年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,157 元，惟低於中低收入

戶補助標準 2 萬 3,082 元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434800 號函，核列訴

願人及其參女、肆女等全戶 3 人，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嗣由本市

內湖區公所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000009550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

人。該通知書於 107 年 1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並派員訪視，審認訴願人所提事證尚待釐清，乃以 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196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434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有關訴願人申請閱卷一節，經洽訴願代理人表示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已無申請閱

卷之需要，應認其已撤回閱卷之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